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

## 護理部獎助護理/長照學生獎助金暨展翅計畫

### 一、目的

為利培育優秀學生和提供適當就業機會，解決醫療機構內醫事及長期照顧人力不足之問題，爰訂定本計畫，規劃院內年度獎助作業，提供學生獎助金，並與受獎助學生簽訂畢業後到院服務契約。

### 二、獎助對象

- (一) 獎助科系及年級：各大專院校護理/長照系（大學或四技三及四年級）、二技（一、二年級）及專科（四、五年級）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排除對象：在職進修生、延畢生與機構首長及服務單位主管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。

### 三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在校學業成績平均75分(含)以上，且各科皆及格。
- (二) 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或甲等，學習態度相關考評良好。
- (三) 符合其他有助於篩選或反映專業水平之指標。

### 四、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金額

- (一)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10名學生。
- (二) 獎助金金額：每學期6萬，每人每學年度12萬元整。

### 五、實施期程：113年07月01日起至114年06月30日止。

### 六、實施策略及方法

- (一) 申請期間(每年申辦1次)：每年5月30日截止。
- (二) 申請方式

- 1、 審查流程：學生向所就讀學校提交申請檢附資料(申請文件如附件一)，經學校初審後推薦至醫院，醫院用人部科複審通過者予簽核。
- 2、 請領獎助金時，學生或學校應備具領據及相關資料向醫院辦理核銷。

### (三) 權利義務

獲獎助學生需與醫院簽約於畢業後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，至本院履行就業之義務(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)，履約服務年數與受領獎助金年數一致。獲獎助學生畢業年如未考取護理師執照暫無法履約就業，且次年重考(上半年)仍未考取則需全額退還獎助金。到院服務後，由院方評估學生個人特質及醫院業務情形，安排就職單位，依相關規定敘薪，並提供到職訓練及輔導協助適應；若無法履約，則依合約相關條款辦理(終止領取獎助金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)。

## 七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充實院內各類醫事及長照人力
- (二) 強化與醫學院校的合作

## 八、計畫執行成果指標及評核項目

醫院統籌獎助金發放與人員進用事宜，應衡量醫療作業基金預算與實際用人需求，逐年滾動檢討及調整名額。

- (一) 年度簽約人數
- (二) 履約率
- (三) 履約後留任率

## 九、經費編列與執行

依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之「7206 捐助、補助與獎助/獎助學員生給與」編列年度預算，建立收支對列之成本計算機制，定期控帳。